

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17 年 12 月）

经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原因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784,388 元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,689,471 元	1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、非公开发行股票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,784,38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85,784,388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1,689,471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1,689,471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
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要求修订
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，由前任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连续 180 天以上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。	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董事、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，由前任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。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要求修订

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